承县政办字〔2018〕70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承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省级对15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了调整，我县针对省调整的事项逐项与县级行政权力清单进行核对梳理，经单位核实确认，县政府研究决定，衔接增加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行政确认名称1项，取消1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做好调整后续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于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到位，并通过部门网站、公开栏等多种载体进行公开。对取消的事项，要坚决停止审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确保有效监管；对新增的事项，要及时编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严格依法实施；对调整的事项，及时调整变动各项要素。

 二、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准备工作。按照《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冀审改办〔2018〕1号），省审改办还将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市审改办要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和所属县(市、区)研究提出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新增、取消、变动事项等调整意见，并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原则严格审核把关，于8月底前形成正式意见，报省审改办研究。请县直有关部门按照省市要求认真做好梳理，提出新增、取消和变动等调整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于8月15日前报到县编办审改股(人社局九楼903室)，电子版发送至cdxbb18@163.com。

 三、要应用好“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县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完成后，要切实应用“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抓好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要素的管理，要对当前“系统”中的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巳取消的事项和需要新增的事项要登录“系统”提交修改，依法保留的事项，要认真核对事项名称、实施部门和层级，并将“系统”中列明的所有其他要素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按程序提请审核、更新，已划入县行政审批局的行政权力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以上工作任务于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

 四、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号)、《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承德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承县政办字〔2017〕5号）有关要求，切实维护《承德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严肃性，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许可。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今后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各级取消下放等情况，凡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新设、取消或者修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部门等要素调整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提交县审改办初审，报市审改办审核，最后报省审改办备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经省审改办审核或备案后，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登录“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完整性、时放性。

附件:1.承德县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2.省级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需县政府部门了解目录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